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富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富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張富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分別係犯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正犯，該2犯行之犯罪時間相差約8個月之久，而受刑人目前37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檢察官聲請並無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各宣告之有期徒刑、罰金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富嘉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	共同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6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09年8月15至9月2 日	110年4月22至23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1638號等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768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586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183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23日	112年9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586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183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12日	112年10月3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得社會勞動，不准 易科罰金	得社會勞動，不准 易科罰金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647號（現執 行社會勞動中）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851號